

碑林区投资合作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碑林区投资合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信息内容，创新工作形式，提高工作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73条。其中，涉及机构概况的信息5条，包括领导介绍及分工、部门职能等；涉及部门预决算的信息1条，包括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等；涉及碑林区投资合作局工作动态的信息67条，包括碑林区投资合作局日常工作信息、工作亮点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区委、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公开的渠道仍比较单一，大部分信息仍停留在宣传栏、板报方面。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更新还不够及时。

改进情况：一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道路。二是加强培训沟通。加强与区政府政务中心的沟通对接，按时参加区政府办组织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三是丰富公开渠道。利用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及其他媒体平台，多渠道同步公开政务信息，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碑林区投资合作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